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精师核字第 004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阳光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征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等工作。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政道路建设工作。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京西阳光公司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提供的资料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

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该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专项债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房政函〔2025〕149号），京西阳光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进行该项目前期开发及管理工作。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政道路建设工作。

表 1-1 项目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朋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026645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4层413		
经营范围	在房山区范围内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工业小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表 1-2 项目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春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889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	负责城乡环境建设、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能源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		
单位类型	机关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良乡镇，规划房山区窦店新城组团 FS00-0310 街区。项目用地拟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属于房山区绿色能源先导区。先导区计划分为两期实施，本次申请债券为绿色能源先导区一期。项目四至为：北至规划广茂路北红线，东至现状良常路西红线，西至智聚南街西红线，南至现状弘安路北红线，另含弘安路南侧供电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4.76 万平方米，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31.79 万平方米，道路用地约 8.10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约 4.32 万平方米，供电用地约 0.55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约 50.0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土地前期开发的征地、拆迁及市政工程。同步实施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其中：

主干路长度约 827 米，宽 50 米，次干路长度 2037 米，宽 40 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位置如下图：



根据京西阳光公司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所述，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8723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24737 万元，已发行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拟申请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

二、预测假设

本次预测以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基本政策等，以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进行该项目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如下：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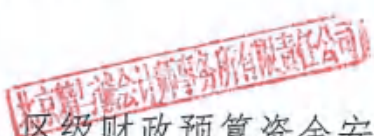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上述(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专项债券和市、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预期合计筹措资金87237万元。根据《2026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明细表》该项目拟通过债券融资62500万元(其中:2025年已发行6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2500万元);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8379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6358万元。预计2026年开始有土地入市交易,项目资金陆续回笼。

（二）资金稳定性

京西阳光公司已发行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调增）60000 万元，为保证项目资金稳定注入，根据实施单位投融资需求计划表，计划申请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500 万元，合计 625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内土地一级开发。本期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及园区内道路养护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该项目预期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和道路养护收入。

（一）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土地入市交易计划，可出让建筑面积约 49.54 万平方米，其中：拟于 2026 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约 22.64 万平方米，拟于 2027 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约 26.90 万平方米。入市交易收入用于偿还该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二）道路养护收入

该项目包含 50 米宽主干路 827 米，40 米宽次干路 2037 米，道路养护资金由财政拨付，养护收入用于支付道路养护费用。

五、自求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入测算

1. 土地出让收入测算

（1）土地规模

根据《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该项目一类工业用地 31.79 公顷，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 49.54 万平方米。

（2）地价测算

本次地价测算通过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综合评估的工业用地楼面单价为 1950.20 元/平方米，具体如下：

①市场比较法

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结合北京市各区县土地交易情况，选取 2025 年 7 月 4 日成交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新城组团 FS00-0308-003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2025 年 2 月 28 日成交的北京市房山区燕房组团 FS00-0213-0004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2024 年 12 月 30 日成交的怀柔科学城 HR00-0213-600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作为可比案例，通过一般因素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得到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为 50 年的工业用地楼面单价为 2128 元/平方米。详细参考案例情况见表 2：

表 2 参考成交单价计算表

成交时间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2025/7/4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新城组团 FS00-0308-003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	36410	7965	2187.59
2025/2/28	北京市房山区燕房组团 FS00-0213-0004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	13610	2219.18	1630.55
2024/12/30	怀柔科学城 HR00-0213-600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	56511	10360	1833.33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该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基准地价工业用途九级地价区，区片

为IX级-房4，区片基准地价为楼面价1080元/平方米，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经过用途修正、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容积率修正、因素修正等多项影响因素修正，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为楼面价1239元/平方米。

通过上述两种方法测算，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更能体现市场价值，故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取20%权重，市场比较法取80%权重，确定的综合楼面熟地价为1950.20元/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上市地块地价测算表

序号	估价方法	楼面熟地价 (元/m ²)	权重	综合楼面熟地价 (元/m ²)
1	市场比较法	2128.00	0.8	1950.20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239.00	0.2	

(3)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京西阳光公司供地计划，经营性地块于2026年入市交易，按上述经营性用地价格计算土地上市交易预计收入，详细情况见表4：

表4 上市地块销售收入测算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建设用地 面积(公顷)	可出让建筑 面积(万m ²)	计划上市 时间	销售单价 (元/m ²)	预计收入 (万元)
1	FS00-0310-0004 地块	12.58	22.64	2026年	1950.20	44153
2	FS00-0310-0005 地块	19.21	26.90	2027年	1950.20	52460
合计		31.79	49.54	—	—	96613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2026年和2027年土地入市时工业用地价格，并根据各地块上市面积测算出土地上市交易预计收入合计为

96613 万元。

扣除 8%政府收益 7729 万元及各项政府基金 5578 万元后，该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 83306 万元，具体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或基金）明细见表 5：

表 5 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或基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59 元/平方米）	15%	281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净收益	10%	165
3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净收益	10%	165
4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净收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0%	137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总成交价款	5%	4830
合计				5578

2. 道路养护收益测算

（1）道路养护数量

该项目内包含 50 米宽城市道路 827 米，40 米宽城市道路 2037 米。

（2）道路养护费拨款标准

根据《北京市道路养护费用预算编制规范》，结合房山区道路养护费用情况，测算道路日常养护费用标准为 3.55 元/平方米/年、护栏养护标准为 15 元/米/年。

（3）道路养护收入

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完工挂牌上市，2027 年开始实现道路养护收入，由于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于 2029 年本金全部偿还完毕，本次资金平衡测算 2027—2029 年养护收入，根据上述道路

规模和养护费及清扫费的拨款标准，年道路日常养护收入 44 万元（ $3.55 \text{ 元/平方米/年} \times (50 \text{ 米} \times 827 \text{ 米} + 40 \text{ 米} \times 2037 \text{ 米})$ ），年护栏养护收入 4 万元（ $15 \text{ 元/米/年} \times (827 \text{ 米} + 2037 \text{ 米})$ ），合计年养护收入为 48 万元，2027—2029 年养护收入合计 144 万元。

（4）道路养护成本

项目单位将所管理的道路养护全部委托承包单位统一进行养护管理。道路养护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主要用于道路清扫绿化修剪、道路标志标线及护栏维护等。该项目建成后，园区内所涉及的道路养护将全部委托承包单位进行运营管理，收到的道路养护费全部用于支付承包单位养护费。

（5）道路养护运营现金流测算

该项目道路养护收入 14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承包单位养护费用，无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入。

（二）预期成本测算

京西阳光公司已发行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调增）60000 万元（计息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8 年 2 月 19 日）。

计划申请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500 万元，预计债券利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统计发布的 3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4145% 为基础，上浮 15 个 BP 作为债券利率，即 1.56%，期限为 3 年。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专项债券情况表

债券名称及年度	发行额 (万元)	利率	发行年限	计息时间	各年应付 利息(万 元)	各年还本 付息合计 (万元)
2025 年北京市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调 增)	60000	1.39%	3 年	2025		
2026 年北京市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500	1.56%	3 年	2026	139	139
2027				2027	873	873
2028				2028	873	60873
2029				2029	39	2539
合 计					1924	64424

由上表可知，上述政府专项债券计算至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 64424 万元（四舍五入），即债券融资成本 64424 万元。

（三）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计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预期收益合计 83306 万元，融资成本合计 6442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29 倍。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本息覆盖情况表

资金来源	预期成本测算（万元）			预期净收益
	融资成本			
	本金	利息	小计	
北京市政府债券	62500	1924	64424	
土地上市资金回笼收益				83306
合计	62500	1924	64424	83306

资金来源	预期成本测算（万元）			预期净收益
	融资成本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息覆盖倍数 (收益/还本付息)	1.29			

（四）现金流量表

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支付，项目现金流量情况见表 8：

表 8 现金流量表

年度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销售地块 流入	道路养护 收入	小计	专项债		道路养护 支出	小计
				利息	还本		
2026	38086		38086	139			139
2027	45220	48	45268	873		48	921
2028		48	48	873	60000	48	60921
2029		48	48	39	2500	48	2587
合计	83306	144	83450	1924	62500	144	64568

（五）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对计划上市地块收益按照上浮 5%，0%，下浮 5%比例进行测算，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36 倍、1.29 倍、1.23 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大于 1.2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具体情况见表 9：

表 9 压力测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市地块收益 上浮 5%	上市地块收益 浮动 0%	上市地块收益 下浮 5%
1	上市地块收益（万元）			
1-1	FS00-0310-0004 地块	39991	38086	36182
1-2	FS00-0310-0005 地块	47481	45220	42959
2	收益合计	87472	83306	79141
3	债券融资本金（万元）	62500		
4	债券融资利息（万元）	1924		

5	融资成本合计	64424		
6	本息覆盖倍数	1.36	1.29	1.23

（六）风险分析

1.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如大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现象。在施工过程中也会遇到地下勘测、文物勘探、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上述情况都会对项目的推进产生阻碍，甚至导致项目失败，进而对未来的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我市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和产业政策会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行有意识的调控，如高科技产业园区的选址、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修建，都可能会对原有规划进行变更，致使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且上述风险往往难以预测和避免。

3.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影响银行贷款利率，给项目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六、评估结论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做出的假设，并结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债券发行后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可以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七、其他说明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但不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保证。

(此页无正文)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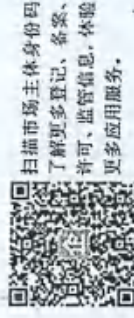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80523X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哲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培训财会人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01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14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许哲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2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协(1993) 803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3-07-07

证书序号：NO.0061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卅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许哲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年10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5581004001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李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7-8

Working unit

北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10197307082226

